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自2025年5月8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9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仍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注销35.5345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

由于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注销其本期不得行权的3.750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59.2345万份股票期权。

2. 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1,410,914.78	177,679,311.25	41.50
利润总额	-10,038,737.20	-30,345,559.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0,066.46	-27,264,802.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5,768.46	-28,252,099.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0,715.99	-42,344,944.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75	增加1.2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9,793,659.93	58,010,145.52	-1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81	32.65	减少12.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28,100,892.96	1,851,966,327.09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5,605,312.75	1,424,570,754.60	0.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96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2,77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463.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444.36	
合计	905,702.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50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50%，实现明显的增长。其中音频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自主委外生产比例提升，使得该产品线的营收规模明显增长。同时，得益于全球化运营体系的提质增效，公司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利润总额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亏2,030.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1,9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1,970.63万元。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导致本期亏损同比大幅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祖渝	境内自然人	93,790,457	22.71	0	0	无	0
唐娅	境内自然人	58,864,836	14.25	0	0	无	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51,576	5.80	0	0	无	0
郝跃国	境内自然人	10,153,580	2.46	0	0	质押	10,150,000
范俊	境内自然人	10,049,225	2.43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47,040	2.21	0	0	无	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686,934	2.10	0	0	无	0
叶芳丽	境内自然人	4,349,742	1.05	0	0	无	0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2,703	1.04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1,641	0.9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戴祖渝	93,790,457	人民币普通股	93,790,457
唐娅	58,86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8,864,836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951,576	人民币普通股	23,951,576
郝跃国	10,15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80
范俊	10,049,225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22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7,040	人民币普通股	9,147,04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人民币普通股	8,686,934
叶芳丽	4,34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349,742
广东杭承贸易有限公司	4,312,703	人民币普通股	4,312,7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1,641	人民币普通股	3,941,6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和TAO HAI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戴祖渝、唐娅与TAO HAI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唐娅和TAO HAI。因戴祖渝于2025年5月遴世，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由TAO HAI继承（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等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TAO HAI与唐娅于2025年8月25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136,102.10	766,749,76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26,662.12	10,958,393.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23,092.12	-
应收账款	182,324,990.23	132,822,997.44
应收款项融资	3,772,974.62	-
预付款项	61,051,922.93	20,076,17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25,896.73	17,025,53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483,678.69	264,778,648.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2,314.25	1,640,319.28
其他流动资产	142,447,700.27	41,604,237.56
流动资产合计	1,365,185,334.06	1,255,656,063.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926,287.67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016,925.52	118,945,637.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70,637.13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65,107.44	50,380,138.04
在建工程	130,652,336.92	117,305,02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09,148.86	4,746,684.50
无形资产	204,612,112.99	197,612,958.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14,949,470.42	64,217,537.32
长期待摊费用	7,509,884.84	396,3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8,902.34	41,663,66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4,744.77	1,042,26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915,558.90	596,310,263.54
资产总计	2,228,100,892.96	1,851,966,32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612,557.97	115,308,495.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229,665.71	-
应付账款	84,394,342.39	90,312,569.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25,605.12	1,500,85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916,556.10	47,815,883.90
应交税费	5,677,917.23	3,503,859.40
其他应付款	34,540,405.24	46,280,265.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3,963.53	24,945,681.15
其他流动负债	5,985,292.22	7,349,230.67
流动负债合计	416,556,305.51	337,016,84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57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88,444.24	904,521.52
长期应付款	156,102,050.87	8,575,127.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02,833.06	3,031,707.3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5,756.59	1,625,75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46,604.03	13,203,485.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535,688.79	27,340,599.02
负债合计	743,091,994.30	364,357,444.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041,811.00	412,360,2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3,273,892.69	1,487,180,957.07
减：库存股	27,197,537.48	27,197,537.48
其他综合收益	18,748,378.57	24,176,189.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64,693.61	3,764,69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025,925.64	-475,713,8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5,605,312.75	1,424,570,754.60
少数股东权益	59,403,585.91	63,038,12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5,008,898.66	1,487,608,88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8,100,892.96	1,851,966,327.09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1,410,914.78	177,679,311.25
其中：营业收入	251,410,914.78	177,679,31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369,583.85	208,788,803.45
其中：营业成本	178,375,120.97	124,355,13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967.81	66,068.54
销售费用	14,161,922.99	13,753,508.71
管理费用	16,738,003.92	17,398,366.60
研发费用	49,793,659.93	58,010,145.52
财务费用	6,231,908.23	-4,794,425.10
其中：利息费用	1,156,783.58	185,446.05
利息收入	1,961,581.64	5,206,787.03
加：其他收益	962,967.63	1,473,93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929.58	395,15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51.93	-34,159.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6,644.47	-12,79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7,159.34	-1,129,94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53,438.66	-30,411,329.1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2.13	105,163.00
减：营业外支出	1,520.67	39,3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8,737.20	-30,345,559.26
减：所得税费用	682,971.53	34,33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1,708.73	-30,379,89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1,708.73	-30,379,897.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0,066.46	-27,264,802.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1,642.27	-3,115,094.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74,434.70	11,519,068.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1,610.87	11,456,766.7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25,417.39	11,961,888.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5,417.39	11,961,888.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37,028.26	-505,121.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37,028.26	-505,121.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2,823.83	62,301.8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6,143.43	-18,860,828.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51,677.33	-15,808,036.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4,466.10	-3,052,792.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660,139.11	173,776,939.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到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4,546.91	11,045,06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9,642.90	82,826,1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374,328.92	267,648,19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55,463.62	136,427,64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25,931.49	68,414,22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9,084.68	3,514,35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84,565.12	101,636,9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25,044.91	309,993,1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0,715.99	-42,344,94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38,627.21	326,563,63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30,142.07	993,16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5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68,769.28	327,563,26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10,709.44	26,282,80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220,815.10	342,318,031.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596,342.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327,866.56	368,600,8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59,097.28	-41,037,5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6,027.5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531,6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1.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58,979.09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504.9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4,922.81	2,314,32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4,427.75	2,314,32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04,551.34	-1,314,32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5,449.38	-423,05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70,711.31	-85,119,90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97,376.66	793,683,10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926,665.35	708,563,196.59

公司负责人：唐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海航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海航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2345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娅、李程锦、卢海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65.5875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娅、李程锦、卢海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5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